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已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br>(佔總票數的%)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北京控股訂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a)配發及發行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b)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之換股價為1.13港元)；(c)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發行本公司可於其酌情決定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可換股債券年期之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備用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1.13港元)後發行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及(d)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予認購人，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p> <p>由於有權投票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p>17,980,924<br/>(99.943%)</p> | <p>10,169<br/>(0.057%)</p> | <p>17,991,093<br/>(100%)</p>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佔總票數的%)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2.  |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情。 | 17,980,924<br>(99.943%)  | 10,169<br>(0.057%) | 17,991,093<br>(100%)  |
| 由於有權投票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 293,655,924<br>(99.997%) | 10,169<br>(0.003%) | 293,666,093<br>(100%) |
| 由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北京控股之控股公司)，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載的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7,460,150股，當中合共295,0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5%)由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北京控股之控股公司)，以及參與建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建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持有；獨立股東持有382,400,1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5%)，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代表17,991,093股有投票權股份，或涉及上文所載的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各項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70%；
- (3) 就上文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77,460,15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代表293,666,093股有投票權股份，或涉及該普通決議案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3.35%；
-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及
- (5) 概無股東曾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先決條件(c)、(f)至(k)尚未達成。

倘認購協議完成，則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472,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涉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 (假設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司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司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期間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以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及(iv)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由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期間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以及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發行及配發<br>認購股份後 |        | 於發行及配發<br>認購股份及公司<br>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        | 於發行及配發<br>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br>獲全面轉換及備用債券<br>獲全面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 持股量%   |                 | 持股量%   |                               | 持股量%   |   | 持股量%   |
|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br>(附註(a)) | 290,459,000 | 42.87  | 467,459,000     | 54.71  | 733,459,000                   | 65.46  | 3,388,459,000                               | 89.75  |
| 董事(附註(d))           |             |        |                 |        |                               |        |   |        |
| — 鄂萌先生              | 601,000     | 0.09   | 601,000         | 0.07   | 601,000                       | 0.05   | 601,000                                     | 0.02   |
| — 張虹海先生             | 4,000,000   | 0.59   | 4,000,000       | 0.47   | 4,000,000                     | 0.36   | 4,000,000                                   | 0.11   |
| 認購人及其一致<br>行動人士     | 295,060,000 | 43.55  | 472,060,000     | 55.25  | 738,060,000                   | 65.87  | 3,393,060,000                               | 89.87  |
| 董事                  |             |        |                 |        |                               |        |   |        |
| — 燕清先生              | 4,000       | —      | 4,000           | —      | 4,000                         | —      | 4,000                                       | —      |
| — 吳光發先生             | 10,392,755  | 1.53   | 10,392,755      | 1.22   | 10,392,755                    | 0.93   | 10,392,755                                  | 0.28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2,003,395 | 54.91  | 372,003,395     | 43.54  | 372,003,395                   | 33.20  | 372,003,395                                 | 9.85   |
| 總計                  | 677,460,150 | 100.00 | 854,460,150     | 100.00 | 1,120,460,150                 | 100.00 | 3,775,460,150                               | 100.00 |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75,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直接擁有14,784,000股股份。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債券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 (c) 因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d) 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董事，合共擁有4,601,000股股份之權益及13,5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